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前10天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本人。应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史衍良主持。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报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要求，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5日